

《财务成本管理》第十二章学习辅导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3_80_8A_E8_B4_A2_E5_8A_A1_E6_c45_76123.htm

《财务成本管理》第十二章学习辅导(3) 1、破产界限 所谓破产界限，即法院据以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律标准。在破产立法上，对破产界限有两种规定方式：一种是列举方式，即在法律中规定若干种表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具体行为，凡实施行为之一者便认定达到破产界限；另一种方式是概括方式，即对破产界限作抽象性的规定，它着眼于破产发生的一般性原因，而不是具体行为。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概括式来规定企业破产的界限。我国的《破产法》指出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法宣告破产。 2、破产清算的一般程序 根据我国《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企业破产清算的基本程序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：一是破产申请阶段；二是和解整顿阶段；三是破产清算阶段。现就破产申请阶段和破产清算阶段的主要操作程序概括如下：(1)提出破产申请；破产申请的提出既可以是债权人也可以是债务人。(2)法院接受申请；法院接收债权人申请后10日内应通知债务人。(3)债权人申报债权；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，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。(4)法院裁定，宣告企业破产；(5)组建清算组；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。(6)接管破产企业，进行资产处置等工作；(7)编报、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；(8)报告清算工作；(9)注销破产企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